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尊重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

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利润分配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具备分红条件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下列原则制订公司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独立董事应当对现金分红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

适当的修改，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